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1號

債權人 研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興

債務人 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木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1,729,03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